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国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重庆繁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8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.1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繁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